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聘任万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；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

3、同意聘任万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（江榕）

（王辉）

（夏云峰）